

**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  
**广安市交通运输局**  
**关于印发广安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公路  
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(2021年版)的通知**

广安发改〔2021〕23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交通运输局，广安经开区、枣山园区、协兴园区、华蓥山景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为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，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，现将《广安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（2021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标准文件》）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招标人、代理机构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执行标准文件，没有允许修改的地方不得增减和修改，允许修改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补充，细化和补充的内容不得与《标准文件》抵触。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监督管理，未按照《标准文件》编制的招标文件，要责令招标人整改。各级财评中心要按照《标准文件》要求开展评审，确保财评资料符合《标准文件》的要求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要按照《标准文件》要求改进和完善电子化招投标运营平台建设，运用电子技术固化标准文件关键节点内容，确保《标准文件》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广安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  
招标文件（2020年版）

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广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7月26日